**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试行)》（药大研〔2014〕246号）、《中国药科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药大研函〔2021〕5号）的精神及规定，结合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要求，现制定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1、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和领导下，成立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我院各二级学科考核小组的考核工作。

组长：钱海、章映欢

副组长：李曹龙

成员：陆涛、张大永、杜鼎、罗文华、陈亚东、季一兵、言方荣、侯凤贞

秘书：冷莹

1. 理学院设立考核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工作监督和检查。

组长：章映欢

成员：罗文华、张晓进、阚子规、朱雍、侯凤贞、于涛

二、参加学科考核人员条件

按照药大研〔2014〕246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选拔程序，确定通过初审、导师审查、学院复审，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

1. 学科考核时间、地点

|  |  |
| --- | --- |
| 学科 | 时间 |
| 药物化学 | 3月6日13:00 |
| 药学信息学 | 3月6日18:00 |
| 药物分析学 | 3月8日9:30 |

1. 考核内容

|  |  |
| --- | --- |
| 口语问答 | 外语应用能力考查：围绕指定话题展开英语论述并讨论 |
| PPT汇报15分钟 | 1、专业基础考查：个人情况介绍，包括工作经历、社会兼职、个人综合素质能力、个人本科、硕士期间学习情况及获奖情况等。2、科研综合能力考查：硕士阶段课题及论文情况、取得的成果、博士阶段的研究设想及安排等。 |
| 考核小组提问 |  |

五、学科考核方式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2021年所有博士研究生采用网络远程考核方式，远程考核平台使用“钉钉”软件，申请者需保证远程面试所需要的网络条件和环境。

六、考核要求

1、各二级学科成立专家考核小组，对入选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5位或5位以上博导或教授组成。

2、根据各二级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对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总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具体考核内容包括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专业基础考查和科研综合能力考查三个方面。每个单项满分成绩为100分，单项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4、考核总成绩

考核总成绩＝外语应用能力考查×15%+专业基础考查×15%+科研综合能力考查×70%。

六、录取、调剂工作

学校在达到学校分数线要求的考生中，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思想政治品德、综合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录取工作。

各二级学科内同一导师根据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调剂录取原则：

1、已参加过专家组考核，各单项考核成绩均大于60分，但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都可以申请调剂；

2、调剂录取优先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进行，再进行跨学科调剂；

3、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后报告学院统一安排。

为提高博士生科研产出，学院招收定向就业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院部招生总数的10%。

七、考核监督和复议

1、由于疫情防控，如果上级部门有新要求，学校及学院将按最新要求执行，及时调整考核实施方案，请考生关注我校相关通知。

2、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学科复试工作小组对复试过程监督，并对复试结果负责。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185160

九、其他

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归理学院，未尽事宜见“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试行)》的通知”（药大研〔2014〕246号）、“中国药科大学2021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管理办法”（药大研函〔2020〕26号）。

理学院

2021年3月2日